

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2700号文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月7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甬交投01，代码：175601）实际发行规模16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95%；本期债券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甬交投02，代码：175602）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7 日

